

鹏信房估字[2022]第YKM026号



防伪二维码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关于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道精英景城 2 幢 1 单元 501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

估价委托人：元谋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曹均洋 注册号：5320200075

沈克平 注册号：532021005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估价报告编号：鹏信房估字[2022]第 YKM026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元谋县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对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道精英景城2幢1单元501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本次估价所涉及的案件为（2022）云2328法鉴字024号，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为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道精英景城2幢1单元501号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31.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以及房屋内部装修。（详见下文评估结果明细表）。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评估助理人员实地查勘、查阅掌握的资料，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市场法作为主要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分析、估算，确定委托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总值为 **RMB48.32** 万元整（取整至百位），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详见评估结果明细表）。买受人竞得估价对象后，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税费。

评估结果明细表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坐落	层数	结构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评估总值 (万元)	备注
李江林 安琦	房权证元房字第 S12360号	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 道精英景城2幢1单 元501号	5/7	砖混 结构	住宅	131.3	3,680	48.32	--
合计						--	--	48.32	--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人.....	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目的.....	5
(四) 估价对象.....	5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估价原则.....	8
(八) 估价依据.....	8
(九) 估价方法.....	10
(十) 估价结果.....	10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1
附件.....	12
(一) 《元谋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 估价对象照片	
(四) 产权资料复印件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六)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被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以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6、我们承诺并保证：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自觉遵守估价职业道德，具备估价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勤勉尽责的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估价原则出具估价报告，不高估不低评，不出具虚假或不实报告。

7、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曹均洋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曹均洋（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号：532020007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沈克平（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号：5320210058）参加了此次估价，并做上述申明。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人员取得了《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原件、《房屋信息查询摘抄表》原件，该《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原件及《房屋信息查询摘抄表》原件由估价人员独立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取得，我们审慎检查了上述资料。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估价人员及估价机构不对上述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本次估价以该权属文件所载的相关内容作为估价依据。

2、我们未获得估价对象的地块面积、建筑面积的测量专业意见，亦未对其进行专业测量。本次估价时我们以权属证明复印件所记载数据为准进行相关说明和测算。根据现场查勘，估价对象的现状用途为住宅，与权属证明的证载用途一致。

3、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进行结构测量和设备测试以确认估价对象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害或其他缺陷；我们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环境污染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市场交易，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
- (2) 交易双方是出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的；
- (3) 交易双方是精明的、谨慎行事的，并且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该房地产可以继续使用；
- (6) 在此期间房地产价值将保持稳定；
- (7)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5、本次评估未考虑估价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假设被执行人能够配合顺利完成物业交割。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原件、《房屋信息查询摘抄表》原件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现场了解情况为准。

（三）背离事实假设

据估价人员取得的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原件、《房屋信息查询摘抄表》原件显示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有抵押记录、有查封记录，至价值时点，该抵押、查封尚未结束。鉴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不考虑评估对象已抵押、已查封情况，视为无抵押、无查封的情况下进行评估。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假设，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权属证书查阅，我公司亦无法获取权属必要的证明和相关资料，仅根据估价人员向相关部门查询并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原件、《房屋信息查询摘抄表》原件资料为假设。本次估价假设估价人员查询的资料其记载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为估价前提。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作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做其他用途，亦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2、本估价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本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7、本估价报告的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估价机构不承担上述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估价报告书的全文或部分内容提出的任何责任。

8、本估价报告包括致估价委托人函、估价师声明、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附件共五部分，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9、使用本报告有关人士，如有疑问，可向本公司咨询，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意见不代表我公司对该房地产价值之意见。如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任何法律、民事责任等与评估机构无关，同时，评估机构保留追究因报告使用不当给评估机构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

10、本报告在市场无较大波动情况下的使用期为一年，即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止，若在此期间房地产行情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该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11、本报告估价的市值包含了未来发生交易或转让时卖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未考虑估价对象所负欠的抵押、担保、租赁、应缴税费、债务、法律纠纷等可能影响其估价价值的任何限制。

12、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任何公开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元谋县人民法院

住所：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元马镇元通街中段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 楼 14 层 1401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 0200040

联系电话：0755-82404555

（三）估价目的

根据《元谋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本次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1、评估对象范围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元谋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及委托评估材料估价对象为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道精英景城 2 幢 1 单元 501 号（建筑面积为 131.3 m²）的房屋所有权以及房屋内部装修。

2、估价对象位置情况

（1）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道精英景城 2 幢 1 单元 501 号，东至元谋县商



务局，南至元谋县财政局，西至发祥路，北至龙川街，土地形状较规则，开发程度达到五通一平。

(2)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道路通达度较好，临发祥路；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车辆；交通管制情况：规范。

(3) 周围和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地势平坦、气候适宜；人文环境：临近灯塔广场；景观：临近元谋凤凰湖公园。

(4)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①基础设施：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②公共服务设施：一定距离内分布有学校：元谋县小学、元谋第一中学；超市：含辰生活(龙川街店)、百惠连锁超市(元谋店)；医院：元马镇医院、元谋县人民医院；汽车站：元谋中心客运站。

3、估价对象的实物状况

项目	内容	
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证号	元国用(2012)第0378号
	坐落	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道精英景城2幢1单元501号
	分摊面积(m ²)	21.1
	四至	东至元谋县商务局，南至元谋县财政局，西至发祥路，北至龙川街
	地类(用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形状	较规则
	地势地形	较平坦
	土壤地质	土壤未受污染，地基承载力和稳定性较好
	开发程度	宗地红线内外五通一平
	终止日期	2077年09月26日
	其他	--
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	证号	房权证元房字第S12360号
	建筑面积(m ²)	131.3
	房屋结构	砖混结构
	房屋现状用途	住宅
	设施设备	水电、消防、宽带
	总层数及评估楼层	总7层/5层
	层高(米)	约3米
	空间布局	较合理，功能区清晰
	建成时间	约2010年
	维护状况	一般
	成新率	7成新
装	外墙	涂料



装饰装修	内墙	乳胶漆
	门窗	入户门：防盗门；窗：铝合金窗
	天花	乳胶漆、石膏吊顶
	地面	地板、地砖
	厨房	地面：地砖；墙面：瓷砖；天花：铝扣板吊顶
其他		--

4、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

名称		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道精英景城 2 幢 1 单元 501 号
房地产权基本信息	房屋所有权人	李江林、安琦
	产权证号	房权证元房字第 S12360 号
土地权益状况描述	土地使用权人	李江林、安琦
	地号	--
	地类（用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分摊面积（m ² ）	21.1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 年 09 月 26 日
房屋权益状况描述	建筑面积（m ² ）	131.3
	层数	总 7 层/5 层
	设计用途	住宅
	竣工日期	约 2010 年
房地产他项权利状况	权属状况	共同所有
	他项权利记载	有抵押、有查封
	出租或占有情况	自用
	其他	--

（2）其他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取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原件、《房屋信息查询摘抄表》原件记载，估价对象有抵押记录、有查封记录，本次评估视为无抵押、无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

（五）价值时点

本次以实际现勘日 2022 年 07 月 05 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根据规定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的价值类型宜为市场价格，难以评估市场价格的，一般评估市场价值。由于本次估价对象为市场化商品房，该类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现实市场上均有较多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情况较易收集，因此本次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



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以独立、客观、公正为工作原则，以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谨慎性原则为操作性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应是估价对象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化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5、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八）估价依据

本次评估依据国家、云南省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性文件以及评估房地产的具体资料，主要有：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6)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估价、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9年11月20日起施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9) 《人民法院委托估价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10)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技术规程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试行）》（2011年6月起试用）。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元谋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原件；

(2)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法律性文件、相关资料。

4、其他资料

(1) 估价人员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原件、《房屋信息查询摘抄表》原件；

(2) 估价人员现场勘察调查获得的实况和资料；

(3) 当地近期房地产市场交易资料及技术参数；

(4) 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选择了比较法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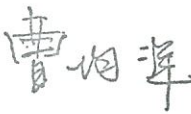

比较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选取可比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并对这些可比实例的已知价格分别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评估方法。

（十）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评估人员实地查勘、查阅掌握的资料，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市场比较法作为主要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分析、估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总值为 **RMB48.32 万元**（取整至百位），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详见评估结果明细表。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曹均洋	5320200075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沈克平	5320210058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参加估价的估价助理：梁树成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 (一) 《元谋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 (三) 估价对象照片
- (四) 产权资料复印件
-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六)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一)《元谋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元谋县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2)云2328法鉴字0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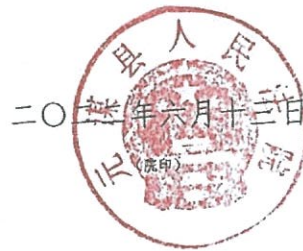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我院执行局移送的云南元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琦,李江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要对李江林、安琦共有的坐落于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精英景城2幢1单元501号(元国用(2012)字第0378号,元房字第S12360号)不动产价格评估鉴定进行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特委托你单位请指派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报告,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我院送去的鉴定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附1: 《委托鉴定要求》

附2: 《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督办人: 杨金荣

电话: 15125994104 (承办人: 赵永红) 传真: 0878-8214671

委托鉴定要求

- 1、贵单位应在收到本委托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院递交《鉴定工作计划书》一份，同时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和鉴定人承诺书；
- 2、贵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收取鉴定费用，如协议收费，须在达成协议后，及时将协议收费副本或复印件送交本院；
- 3、贵单位应在接受鉴定委托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鉴定期限届满前七日向本院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不得超过两次，否则视为逾期鉴定。法院对逾期鉴定的机构将视具体情形暂停委托或从信息平台内除名。
- 4、鉴定结束后，需向本院提交《鉴定报告书》5份，同时附鉴定费发票及复印件。
- 5、鉴定人应当根据审判需要，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否则将视具体情形暂停委托或从信息平台内除名。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 估价对象照片

	
<p>评估对象小区入口</p>	<p>评估对象临街道路</p>
	
<p>评估对象单元门</p>	<p>评估对象入户门</p>
	
<p>评估对象内部</p>	<p>评估对象内部</p>
	
<p>评估对象内部</p>	<p>评估对象内部</p>

(四) 产权资料复印件

2022/7/5


about blank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查询人	系统管理员
被查询人	安琦
查询证件号	53232819731220074X
查询权证号	
查询时间	2022-07-05 14:41:15
查询结果	<p>第一套不动产房屋（现房）信息： 坐落：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精英景城2幢1单元501号，不动产房屋面积： 131.3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20.1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元房字第 S12360号,元国用(2012)字第0378号 宗地面积：5147.41平方米，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期限：起，止 不动产共有人：李江林，共有情况：共同共有 在我局登记信息：有1笔抵押登记，有1笔查封登记，无异议 抵押信息第一条： 抵押权人：元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登记时间：2018-09-06 16:03:11。 权利价值：30万元 抵押不动产证明号：云(2018)元谋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868号 起始时间：2018-09-06 00:00:00，终止时间：2020-09-06 00:00:00 查封信息第一条： 2021-11-11 17:02:05已被 元谋县法院 查封，查封文号：（2021）云2328执 1184号之一。</p>

房屋信息查询摘抄表

编号: YM2192

查档人			档案位置	元马镇-1 1-1层 24-2751号		
工作单位			呈送单位			
查档目的						
查档类型			限制情况			
档案摘抄内容	所有权人	李江林		身份证号	532328196604090031	
	共有人	安琦		产别	商品房	
	房屋座落	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精英景城2幢1单元501号				
	业务宗号	SCY20111104016	建筑面积	131.30		
	房产证号	S12360	证书编号	00012927	有效性	有效
	共有权证号					
	项目名称: 精英·景城商住小区;幢号: 2幢;房号: 1单元-501;结构: 砖混结构;总层数: 7;所在层: 5;设计用途: 住宅;建筑面积: 131.3平方米					
	该房属于新购商品房, 现有商品房购销合同壹份为凭。					
	经审核, 申请人所交验证件齐全, 同意报批发证。					
	提示: 请注意严格审核本房屋信息查询表内容中的“设计用途及建筑面积”显示的信息与房产证上记载信息是否相符。					
契税状况						
附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7月5日 14:42:56</p>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 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301
法定 代表 人	聂竹青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变更新信息和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0200040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67362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备案等级：壹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1日



(六)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 Full name
曹均洋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号码 / ID No.
3162219901014581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532020007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8-2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曹均洋



发证机关
No. 0024474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 Full name
沈克平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号码 / ID No.
31041119840712113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532021005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4-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沈克平



发证机关
No. 00244677

